

证券代码:688113 证券简称:联测科技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联测科技

股票代码:68811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史文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史江平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

股份变动类型:股份减持,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3年11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定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测科技”)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联测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四、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章程

除非文义另有指称,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史文祥,史江平
联测科技,上市公司	指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经纪活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合计减持比例达到5%以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中的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史文祥

姓名	史文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2619330307****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史文祥与史江平系父子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史文祥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合计持有联测科技股份3,201,309股,占公司总股本4.999999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安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史文祥先生持有公司股3,775,076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4.3565%;信息披露义务人史江平先生持有公司股2,416,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3.7834%;史文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史江平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7,191,0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39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史文祥先生持有公司股993,9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63%;史文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史江平先生持有公司股2,41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3.7834%;史文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史江平先生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2,40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39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3年11月22日至12月23日,史江平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688,738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15,100股,减持比例占当总股本的2.5170%。

史文祥及其一致行动人史江平先生持有公司股2,107,3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76%;史文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史江平先生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3,201,3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92%,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收到公司股东史文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史江平先生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史文祥

姓名	史文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2619330307****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史文祥与史江平系父子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史文祥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合计持有联测科技股份3,201,309股,占公司总股本4.999999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安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被投资者对本公司产生的产生误解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在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依法公告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被投资者对本公司产生的产生误解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在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依法公告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联测科技董事会办公室,以备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史文祥

签署日期:2023年11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史江平

签署日期:2023年11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史文祥

签署日期:2023年11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